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金〔2020〕13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 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金融企业：

为了做好2020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担保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42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19部分(见附件1、附件2、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担保类金融企业填报。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担保类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认真按照编制说明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见附件3),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分析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表，其中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省级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已纳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且按《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要求开展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担保类金融企业，可不填写绩效评价相关报表，但需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四）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担保类金融企业，由于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等原因，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五）担保类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总公司负责统一

填报合并报表。

(六) 省级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软件中自动生成, 在进行户数核实时, 根据软件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变动原因。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 中央金融企业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 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 于2021年6月10日前向金融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 并按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 报送2020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 并按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 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应正式行文, 并按文件、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4.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 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 否则无效。

5. 所有报表数据、财务决算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6.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 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

报告。

由财政部确认绩效评价结果的中央金融企业，应于2021年4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金融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如有特殊情况，财务决算分析报告可于2021年6月10日前报送。

（二）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于2021年5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1年6月25日前向金融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报送2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的顺序装订。其中：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信用社单列）、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及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 以上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3. 所有报表数据、财务决算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四、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

中央金融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2020年度全

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并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同时，财政部将对各单位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按照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财务决算和软件技术方面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 010-68553225（金融司） 010-68553335
（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 010-68553396 400-119-9797

久其软件网址： <http://www.jiuqi.com.cn>

E-mail: jrszhc@mof.gov.cn

- 附件： 1. 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
2. 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编制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6. 绩效评价报表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附件1:

[地方财政部门汇总封面]

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部 门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应收利息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保理费	4			预收账款	34		
应收分拆账款	5			应付手续费	35		
应收账款	6			存入保证金	3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7			应付保理账款	37		
应收股利	8			应付利息	38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职工薪酬	39		
存出保证金	1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		
*金融投资	11			应交税费	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应付股利	42		
*股权投资	13			其他应付款	43		
*其他债权投资	14			未到期可转让准备	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担保赔偿准备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租赁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预计负债	47		
委托贷款	18			长期借款	48		
长期股权投资	19			应付债券	49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	21			专项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使用权资产	23			其他负债	53		
无形资产	24			负债合计	54		
商誉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无形资产	27			国家资本	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资本公积	57		
其他资产	29			其他资本	58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59		
				个人资本	60		
				外国资本	61		
				其他权益工具	62		
				优先股	63		
				永续债	64		
				其他	65		
				资本公积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盈余公积	69		
				一般风险准备	70		
				专项储备	71		
				未分配利润	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		
				少数股东权益	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资产总计	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注: 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 如果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则2、3、7、16、17、38、38行=0; 11行=(12+...+15); 11行=(12+...+15); 行: 30行=(31+...+39+34+...+53)行; 39行≥40行;
 55行=(56+57+58+60+61)行; 58行=(63+64+65)行; 73行=(66+69+66+67+68+...+72)行; 76行=(73+74)行; 76行=(54+75)行; 30行=76行(审核)。
 表内公式: 如果经济类型="1" "2" "3" "4" "5", 则(56+59)行年末数=0; 如果经济类型="6", 则(56+59)行年末数=0; 如果经济类型="0", 则74行=0。

利润表

编制单位：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一）已赚保费	2			加：营业外收入	30		
担保业务收入	3			减：营业外支出	31		
减：分出担保费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5			减：所得税费用	33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少数股东损益	36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利息收入	1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利息支出	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七）其他业务收入	1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九）其他收益	17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		
二、营业支出	1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一）担保赔偿支出	19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		
手续费支出	2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二）分担保费支出	21			（9）其他	49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五）税金及附加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		
（六）业务及管理费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七）其他业务成本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6			八、每股收益：	54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7			（一）基本每股收益	55		
（十）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56		

注：表中*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如果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则28、42、43行=0；2行=（3-4-5）行；11行=（12-13）行；11行=（12-13）行；11行=（2+6+9+10+11+14+...+17）行；18行=（19+...+28）行；29行=（1-18）行；
 32行=（29+30-31）行；34行=（32-33）行；34行=（35+36）行（审核）；40行=（41+...+49）行；38行=（38+50）行；37行=（39+40）行；51行=（34+37）行；52行=（35+38）行；
 52行=（35+49）行；50行=（51+52）行（审核）。
 表同公式：如果报表类型为“0 单户表”，则35、49、51行=0（合理性审核）。

现金流量表

担保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表内公式：9行= (2+...+7) 行；15行= (9+...+14) 行；16行= (8-15) 行；22行= (18+...+21) 行；26行= (23+...+25) 行；27行= (22-26) 行；34行= (29+...+33) 行；39行= (35+...+38) 行；40行= (34-39) 行；42行= (16+27+40+41) 行；44行= (42+43) 行；44行上年数=43行本年数（审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担保05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净计提	本年计提	核销后收回	冲销/卖出资产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资产减值准备	1								
(一) 坏账准备	2								
(二)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								
(四)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五)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								
(六)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7								
(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八)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								
(十)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十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二) 商誉减值准备	14								
(十三)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四) 其他	16								
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								
总 计	18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1行= (2+...+11+13+...+16) 行；18行= (1+17) 行；10行≥11行；8栏= (1+2+3+4-5-6+7) 栏；1、3、4、5、6、8栏≥0 (审核)；

如果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则6、17行=0；如果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栏=0。

资产质量情况表

编制单位：_____ 2020年度 _____ 担保06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或上年数	年末或本年数
一、不良资产总额及不良资产率：	1	—	—	二、担保余额变动情况：	14	—	—
（一）股权类不良资产	2			（一）期初担保余额	15		
1. 股票投资	3			（二）本期增加担保金额	16		
2. 其他股权投资	4			（三）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17		
（二）债权类不良资产	5			（四）期末在保余额	18		
1. 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	6			三、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9		
2. 担保代偿中的不良资产	7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0		
3. 应收担保费中的不良资产	8			净资产	21		
4. 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	9			四、担保代偿率（%）	22		
（三）其他类不良资产	10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23		
（四）不良资产合计	11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24		
（五）资产总额	12			五、代偿回收率（%）	25		
（六）不良资产占资产总额比率（%）	13			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	26		
				年初担保代偿余额	27		
				六、担保损失率（%）	28		
				本年度累计担保损失额	29		
				七、拨备覆盖率（%）	30		
				担保准备金	31		
				担保代偿余额	32		

表内公式：2行=（3+4）行；5行=（6+...+9）行；11行=（2+5+10）行；13行=11/12行*100；18行=（15+16-17）行；20行≤18行；19行=20/21行；24行=17行；
 22行=23/24行*100；25行=26/（23+27）行*100；28行=29/24行*100；30行=31/32行*100。

表间公式：12行年初数=01表30行年初数+04表18行年初数；12行年末数=01表30行年末数+04表18行年末数；21行=01表74行；31行=01表（44+45+69）行。

固定资产情况表

担保07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固定资产：	1	—	其中：(1) 营业用房	18	
(一) 年初数	2		(2) 职工住宅	19	
(二) 本年增加	3		3. 交通运输工具	20	
1.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4		4. 机器设备	21	
2. 购入的固定资产	5		5. 其他	22	
3.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	6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末数	23	
4. 盘盈的固定资产	7		三、本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4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8		四、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全年平均总值	25	
6. 其他	9		五、在建工程：	26	
(三) 本年减少	10		(一) 年初余额	27	
1. 出售的固定资产	11		(二) 本年增加额	28	
2. 报废清理的固定资产	12		(三) 本年减少额	29	
3. 盘亏的固定资产	13		(四) 年末余额	30	
4. 其他	14		1. 本年停建项目已投资额	31	
(四) 年末数	15		2. 本年缓建项目已投资额	32	
1. 土地估价 (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入账部分)	16		3. 本年续建项目已投资额	33	
2. 房屋、建筑物	17		4. 本年新建项目已投资额	34	

表内公式：3行= (4+...+9) 行；10行= (11+...+14) 行；15行= (2+3-10) 行；18行= (16+17+20+21+22) 行 (审核)；17行≥ (18+19) 行；30行= (27+28-29) 行；30行= (31+...+34) 行 (审核)。

表间公式：(15-23) 行=01表21行年末数+05表10行年末余额；27行=01表22行年初数+05表12行年初余额；30行=01表22行年末数+05表12行年末余额。

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 _____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及管理费	1			保险费	32		
(一) 人员费用	2			外事费	3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公杂费	34		
职工福利费	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		
工会经费	5			无形资产摊销	36		
职工教育经费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		
社会保险费	7			其他资产摊销	38		
住房公积金	8			董事会费	39		
补充保险	9			车船使用费	40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	10			取暖降温费	41		
其他人员费用	11			固定资产折旧费	42		
(二) 业务费用	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		
咨询费	13			绿化费	44		
审计费	14			其他管理费用	45		
诉讼费	15			二、营业外收入	46		
公证费	16			政府补助	47		
业务宣传费	17			罚款收入	48		
业务招待费	18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	49		
技术转让费	19			出纳长款收入	50		
研究开发费	2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1		
学会会费	21			其他营业外收入	52		
上交管理费	22			三、营业外支出	53		
其他业务费用	23			固定资产盘亏	54		
(三) 管理费用	24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55		
邮电费	25			债务重组损失	56		
印刷费	26			一次性住房补贴	57		
差旅费	27			出纳短款支出	58		
会议费	28			捐赠支出	59		
水电费	29			非常损失	60		
租赁费	30			赔偿和违约支出	61		
修理费	31			其他营业外支出	62		

表内公式: 2行= (3+...+11) 行; 12行= (13+...+23) 行; 24行= (25+...+45) 行; 1行= (2+12+24) 行; 46行= (47+...+52) 行; 53行= (54+...+62) 行。
 表间公式: 1行=02表24行; 46行=02表30行; 53行=02表31行。

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

担保09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项目	行次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一、税金合计	1				
(一) 增值税	2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三)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四) 印花税	5				
(五) 房产税	6				
(六) 车船税	7				
(七) 企业所得税	8				
其中：上缴境内的所得税	9				
上缴境外的所得税	10				
(八)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11				
(九) 其他各税	12				
二、社会保险费用合计	13				
(一) 基本医疗保险费	14				
(二)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三) 失业保险费	16				
(四) 工伤保险费	17				
(五) 生育保险费	18				
三、补充保险费用合计	19				
(一) 补充医疗保险费	20				
(二) 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	21				
(三) 其他保险	22				

表内公式：年末未交数=年初未交数+本年应交数-本年已交数；8行= (9+10) 行；1行= (2+...+8+11+12) 行；13行= (14+...+18) 行；19行= (20+...+22) 行。

基本情况表

担保10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机构户数(个)			1			其中：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22		
(一) 全部法人企业户数			2			(四) 年末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23		
1. 总公司户数			3			其中：年末内退人员数	24		
2. 一级子公司户数			4			(五)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25		
3. 二级子公司户数			5			(六) 年末离退休人数	26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户数			6			(七)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27		
其中：境外子公司户数			7			(八)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28		
(二) 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			8			(九) 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29		
1. 总公司户数			9			三、工资情况：	30		
2. 一级子公司户数			10			(一) 全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	31		
3. 二级子公司户数			11			其中：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2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户数			12			(二) 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33		
其中：境外子公司户数			13			其中：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4		
(三) 分公司户数			14			四、负责人情况	35	数 额	备 注
1. 企业人数情况(人)：			15			(一)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	36		
(一) 年末职工人数			16			(二)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清算额	37		
1. 总公司人数			17			(三) 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38		
2. 子公司人数			18			其中：本年度实际支付任期激励额	39		
其中：境外子公司人数			19			任期激励支付方式	40		
(二) 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20			(四) 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41		
(三) 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21			(五) 全年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42		

表内公式：2行=(3+...+6)行；2行≥7、8行；8行=(9+...+12)行；1行=(2+14)行；3行=9行(审核)；8行≥13行；16行=(17+18)行；16行≥19行；21行≥22行。

表间公式：如果报表类型≠“1”，则2行、8行≥1；如果报表类型≠“1”，则16行>0；29行≥0；29行≥08表3行。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境外01表

编制单位：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机构名称	机构基本情况										对机构投资及收益情况										备注											
		组织形式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被投资企业级别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投资年度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投资账面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当期收到分红	当期处置收益	累计收到分红	累计处置收益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子公司合计																																	
1																																	
2																																	
3																																	
4																																	
5																																	
.....																																	
联营、合营企业合计																																	
1																																	
2																																	
3																																	
4																																	
5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境外02表

编制单位：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级次	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构成						负债总额		集团拨入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期初	期末	贷款	固定资产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境外03表

行次	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级次	投资类别	2020年度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当期收益	其中：处置收益	累计收益	其中：处置收益	备注
						账面金额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编制单位：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 2: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担保类金融企业填报。

二、报表封面（分户报表封面）

（一）封面左边。

1. 企业名称：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
2. 单位负责人：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代表。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指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未设总会计师职务的，由实际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企业领导人签字盖章。
4. 会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任务的专职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机构。
7. 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由企业代填。

（二）封面右边。

1. 企业统一代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 9-17 位数填列，如：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034277”，本企业代码为“301303427”。

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根据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列。如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代码，财政部门根据《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编制临时代码发给企业填报。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临时代码停止使用。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2002）编制。

（2）地方企业：只填“行政隶属关系代码”。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 A. 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租赁

公司填列“370000”；

B. 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商业银行填列“370100”。

3. 所在国家-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选择填列。

4. 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2、23、24、37 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

5. 经济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 国有独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

(2) 国有全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3) 国有绝对控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和国有全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不足 100%。

(4) 国有实际控制：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5) 国有参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6) 其他：指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以外的其他企业。

6. 组织形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填其他。

7. 经营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8. 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的审计方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9. 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其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10. 新报因素：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年度会计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会计报表统计范围的新报报表因素，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1. 成立年份：指经国家正式批准成立并注册登记的年份。

12. 报表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其中：子公司应选择单户表。

13. 备用码：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三、资产负债表(担保 01 表)

(一) 本表反映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内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二)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三)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直接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但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3. “应收利息”项目,反映企业因债权投资或委托贷款而应收取的利息。企业购入到期还本付息债券应收的利息,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4. “应收担保费”项目,反映企业因提供担保或提供服务等应向被担保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

5. “应收分担保账款”项目,反映企业与其他担保单位发生分担保项目时应收未收到的各种款项。

6. “应收代偿款”项目,反映企业接受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企业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

7.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者可确定的,除贷款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扣除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8. “应收股利”项目,反映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企业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9.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企业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和暂付的款项。

10. “存出保证金”项目,反映企业向外单位存出的保证金或准备金。本项目应根据“存出分担保保证金”、“存出担保保证金”和“存出担保准备”的科目余额分别填列。

11.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分别单独反映《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四)所要求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各项明细。

(2) *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该项目金额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一）所要求列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金额与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三）所要求列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从该工具发行方角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反映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4. “委托贷款”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委托贷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5.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6.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金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余额，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18.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余额。

19. “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使用权资产，应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

20.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扣减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余额。

21. “商誉”项目，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22.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 “抵债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取得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的成本减去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果其他资产金额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26.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期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但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28.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分类的金融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29. “预收担保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预收的款项。如“预收担保费”有借方余额，应在“应收担保费”项目填列。

30. “应付手续费”项目，反映企业应向接受委托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担保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手续费。

31. “存入保证金”项目，反映企业按合同规定收到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以及再担保业务按协议规定由分入担保人存入的再担保保证金。

32. “应付分担保账款”项目，反映担保企业之间发生分担保业务应付未付的各种款项。如“应付分担保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本表“应收分担保账款”项目内填列。

33. “应付利息”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

34.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应单独填列。

35. “应交税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

得税等也通过本项目反映。

36. “应付股利”项目，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37. “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

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原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再担保接受人提取的再担保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担保赔偿准备金”项目，反映企业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从成本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担保风险赔偿准备金。

40. “租赁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租赁负债。

41. “预计负债”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

42.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43. “应付债券”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

44.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45. “专项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46.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47.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以上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如果其他负债金额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48. “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中：

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法人资本，指其他企业法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的资本应计入国有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49. “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反映企业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账面价值。

50. “资本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也在本项目填列。

51. “库存股”项目，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

52.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的余额。按照优先股、永续债和其他分别填报。

53. “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54.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55. “担保扶持基金”项目，反映企业执行国家政策性担保收到的不需偿还的用于增强担保实力的担保扶持基金。

56.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反映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58.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拥有的权益份额。

四、利润表（担保 02 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情况。

（二）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营业收入”项目，反映“担保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净收入”、“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2. “已赚保费”项目，反映“担保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担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3. “担保业务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评审费收入、追偿收入和其他担保业务收入的金额合计。

4. “分出担保费”项目，反映企业从事再担保业务分出的担保费，应根据“分出担保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应单独列示。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8. “利息净收入”项目，反映“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9.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放各类贷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

10. “利息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吸收各种存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11. “汇兑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

13.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4. “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5. “营业支出”项目，反映“担保赔偿支出”、“手续费支出”、“分担保费支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16. “担保赔偿支出”项目，反映企业担保代偿后净损失的支出。

17. “手续费支出”项目，反映企业进行各项业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18. “分担保费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分出分担保业务向分担保单位支付的分担保费。

1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期末担保和再担保在保责任余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20. “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企业补缴的营业税也在该项目反映。

21. “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反映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电子设

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2. “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除以上各项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之外的其他业务成本。

23.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减值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25.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计提（或恢复后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26. “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7. “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8.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29. “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编制合并报表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

31.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净利润中属于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

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统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为：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3. “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3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反映按照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计算的金额，本项目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报。

五、现金流量表(担保 03 表)

(一) 本表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一级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担保 04 表)

(一) 本表反映企业年末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担保扶持基金”、“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上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上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担保扶持基金”、“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

累积影响金额。

(2) “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2. “本年年初余额”项目，反映企业为体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而在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的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应根据“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填列，并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栏。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列在“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栏。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溢价，对应列在“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栏。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④企业收到“担保扶持基金”对应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他项的“担保扶持基金”栏。

(3) 利润分配：反映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③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包含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④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反映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股利金额。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的金额。

⑤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企业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金额。

⑥*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本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本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担保扶持基金”、“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七、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担保 05 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损失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他”反映除上述各项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减值准备。

（三）横向指标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年初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

2. 本年计提：指当年累计提取该项减值准备，提取的各类减值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3. 核销后收回：指在以前会计期间已核销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各种原因收回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4. 冲销/卖出资产：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或者卖出资产后应相应减少的准备金。

5.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指因资产质量好转或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正常收回，相应减少减值准备而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

6. 其他变化：指准备金金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变动产生的其他变化。

7. 年末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末余额。

（四）本表各项目的年初余额、年末余额须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各有关项目保持一致。

八、资产质量情况表（担保 06 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本年不良资产情况、担保余额变动情况和监管指标情况等。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有关会计科目及有关统计资料分析后填列。

（三）不良资产分别按“股权”、“债权”和“其他”三类填列，具体要求如下：

1. 股权类不良资产，包括股票投资不良资产和其他股权投资不良资产。

(1) 股票投资不良资产：按照已退出主板市场的股票投资，以及因各种原因（但上市公司按监管规定正常停牌期间除外）无法按账面价值处置变现的股票投资进行统计。

(2) 其他股权投资不良资产：按照逾期 2 年（含 2 年）以上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亏损而没有分红的法人股投资金额，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停业、关闭或破产的投资金额进行统计。

2. 债权类不良资产，包括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担保代偿中的不良资产、应收担保费中的不良资产和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

(1) 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反映发行企业已破产，或虽未破产但已逾期 2 年（含 2 年）以上不能兑现本息的企业（公司）债券。

(2) 担保代偿中的不良资产：反映应收款项中应收担保代偿款的余额。

(3) 应收担保费中的不良资产：反映账龄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应收担保费，以及账龄虽然未超过 2 年（不含 2 年）但已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担保费。

(4) 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反映除应收担保代偿款和应收担保费以外的账龄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账龄虽然未超过 2 年（不含 2 年）但已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其他类不良资产，反映除“股权”类不良资产和“债权”类不良资产以外，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停建、技术更新、市价大幅下跌等原因导致某项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其账面净值的资产。

如金融企业执行企业内部资产质量分类标准，按照内部标准确认的不良资产填列，但需另对分类标准进行说明。

(四) 担保余额变动情况和担保监管指标，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号）填列。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九、固定资产情况表（担保 07 表）

(一) 本表反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年初、年末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本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明细账目分析填列。

十、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担保 08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与本年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二)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财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年有关费用会计明细账分析后填列。

(三) 业务及管理费反映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费用、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反映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纳入工资管理的补贴等。
2. “职工福利费”项目，反映为职工提供的卫生保健、生活福利、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支出。
3. “工会经费”项目，反映按照一定比例依法提取拨缴工会专项用于开展工会正常活动的费用。
4. “职工教育经费”项目，反映为职工学习技能、提高业务能力，按照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技能培训的支出。
5. “社会保险费”项目，反映企业在费用中列支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项目，反映按照规定标准和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7. “补充保险”项目，反映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在费用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等。
8.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项目，包括辞退人员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其中：辞退人员费用，反映在职职工合同尚未到期之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反映在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医疗费等）；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反映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距离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安排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并在其内部退养期间发放的生活费以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9. “其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人员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
10. “咨询费”项目，反映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11. “审计费”项目，反映聘请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评估师进行查账验资以及进行资产评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12. “诉讼费”项目，反映除追偿业务以外，因各种纠纷引起的起诉或应诉所发生的费用。
13. “公证费”项目，反映在签订各种协议、合同时向公证机关支付的费用。
14. “业务宣传费”项目，反映企业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列支的费用。
15. “业务招待费”项目，反映为满足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业务交际费用。
16. “技术转让费”项目，反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17. “研究开发费”项目，反映企业设计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所支付的调研、设计、专家论证等费用。
18. “学会会费”项目，反映向担保学会交纳的费用。
19. “上交管理费”项目，反映按规定上交担保监督管理部门的费用。
20. “其他业务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业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业务费用。

21. “邮电费”项目，反映办理各项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费、电话费、电话初装费、电传及传真设备安装、使用费和线路租用等费用。

22. “印刷费”项目，反映印刷各种账表、凭证、资料及其包装运送费、刻制图章等支出。

23. “差旅费”项目，反映职员因公出差的各种费用，参照当地政府的規定确定。

24. “会议费”项目，反映召开各种会议按规定列支的各项费用。

25. “水电费”项目，反映发生的水电费及增容费开支。

26. “租赁费”项目，反映租赁营业和办公房屋、车辆、电子设备等所发生的支出。

27. “修理费”项目，反映发生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用。修理费金额过大、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28. “保险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保险费。

29. “外事费”项目，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出国人员的有关费用及接待外宾的费用。

30. “公杂费”项目，反映购置办公用品、清洁用品、订阅公用书报等费用。

31. “低值易耗品摊销”项目，以及本表以下“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等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方法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摊销的金额。

32. “董事会费”项目，反映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董事会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车船使用费”项目，反映机动车船所需要的燃料、辅助油料、养路、车检费用。

34. “取暖降温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的取暖降温费用。

35. “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反映当年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36. “使用权资产折旧”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比例和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37. “绿化费”项目，反映用于绿化方面的支出。

38. “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

(四) 营业外收支反映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支出。

1. “政府补助”项目，反映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 “罚款收入”项目，反映客户等其他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而收取的罚金等收入。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客户不履行贷款协议而收取的加息、罚息等收入不应计入罚款收入，而应当计入营业收入。

3.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项目，反映自办校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补贴。

4. “出纳长款收入”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收入。

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因债权人单位变更登记或撤销等无法支付

的应付款项。

6. “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 “固定资产盘亏”项目，反映按照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的赔款后的差额。

8.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项目，反映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发生各项费用。

9. “债务重组损失”项目，反映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净损失。

10. “一次性住房补贴”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地政府实行的住房补贴政策，企业对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以及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老职工一次性补发的购房补贴。

11. “出纳短款支出”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支出。

12. “捐赠支出”项目，反映重大救灾或慈善事业的救济性捐赠支出。

13. “非常损失”项目，反映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但要扣除保险赔偿及残值，由此造成的清理善后费用也可在非常损失中列支。

14. “赔偿和违约支出”项目，反映未履行经济合同、协议而向其他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罚款性支出。

15. “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支出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十一、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担保09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 “本年应交数”栏，反映当期应缴纳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2. “本年已交数”栏，反映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3. “上缴境内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中国政府的所得税。

4. “上缴境外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外国政府的所得税。

5.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项目，反映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6. “其他各税”项目，反映除以上所列各税种以外的其他各项税金，但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部分，如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 “年初未交数”、“年末未交数”税金合计项目应与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一致。

8. 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补充保险费用”，均指企业为职工承担和缴纳的部分，不含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十二、基本情况表（担保10表）

（一）本表反映机构、人员及工资等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年数和本年数分析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 “机构户数（个）”按照“全部法人企业户数”、“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分公司户数”分别统计。其中：

（1）“全部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应以公司股权结构为依据，按照最大出资人和实际控制权原则统计。

（2）“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纳入合并报表的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有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都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于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破产的原子公司和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按规定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分公司户数”项目，反映各级分支机构户数。

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

2. 从业人数情况：

（1）“年末在岗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总公司、子公司人数分别统计（含所属分公司人数）。境外机构人员单独列示。

（2）“年末在岗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括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3）“全年平均职工人数”项目，反映企业全年12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12个月的平均职工数之和除以12。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年末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年末内退人员数单独列示，反映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职工中的内退人员数。

（5）“年末劳务派遣人数”项目，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的人数。

（6）“年末离退休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7）“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

（8）“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人数。

（9）“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3. 工资情况：

（1）“全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应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2）“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实际发放职工的劳动报酬

总额。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4. 负责人情况:

(1)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 是指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或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薪酬清算方案支付的金融企业负责人上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例如, 2020 年报送 2019 年度决算数据时, 填列根据 2018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2)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清算额: 3 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如决算年度尚未完成清算, 按照 0 填列。清算当年, 按 3 年任期总额填列。例如, 中央金融企业任期激励周期为 2021 年清算 2018 至 2020 年的任期激励, 报送 2019 年度决算时按照 0 填列。2021 年完成清算后, 2022 年报送 2021 年度决算时按 2018 年-2020 年任期激励总额填列。

(3) 本年度实际支付的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 按照决算当年实际支付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总额填列。其中, 当年支付的任期激励单独列示, 并对支付方式进行说明, 如一次性支付 3 年, 或分 3 年延期平均支付,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 在备注中说明。

(4) 金融企业负责人人数: 按照金融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 未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总经理(总裁、行长)、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 以及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 全年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 是指全年 12 个月企业负责人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等于 12 个月的企业负责人人数之和除以 12。

合并报表按母公司口径填列。

十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

(一)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由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和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三部分构成。由金融企业逐级填报, 如无法逐级填报的, 由上一级企业汇总本级及以下机构形成的境外资产填报。

(二)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本表分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境外企业两部分。上半部分填报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 下半部分填报联营、合营境外企业情况, 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相关资料等分析填列。其中:

1. 机构名称: 指本企业境外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境外企业的企业全称。

2. 组织形式: 按照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选择填列。

3. 所在国家或地区: 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 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 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 一级类

项代码选择填写，按境外机构所经营的行业中，最近一个年度中获取经营收入或产值最多的行业填列。

5. 被投资企业级次：按照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被投资企业级次应该在集团层面判断，如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工银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为工商银行子公司，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选择二级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选择一级子公司。

6.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境外机构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7. 投资年度：按照首次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的年份填列。

8. 投资成本：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与累计净增减额之和填写。初始投资成本为首次取得该股权投入的金额，累计净增减额为对境外机构实际投入或收回金额的累计净增减额。

9.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本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10. 投资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本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对境外机构的投资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填写。

11. 当期收到分红：按照本企业当年收到境外机构分红填列。

12. 处置收益：反映处置持有的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13. 累计收到分红、累计处置收益：按照本企业自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开始累计收到分红、处置收益填写，为各期收到分红、处置收益的总和。

（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1.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包括代表处）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根据境外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在集团层面级次填报，具体按照母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集团拨入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境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

（四）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本企业除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境外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境外业务形成资产情况。其中：

1. 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指本企业投资的机构或项目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参见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4. 投资类别：按照其他股权投资、发放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矿权、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选择填列。其中，如贷款、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等笔数较多，可按照投资类别、所在地区汇总填报，无需逐笔填报。

5. 当期收益：反映因持有、处置该类资产当年取得的处置收益、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各类净收入。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6. 累计收益：按照自投资开始的累计各项收益填列，为各期收益的总和。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十四、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

(一) 本表由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的金融企业填报。本表反映金融企业国有出资人变动情况。

(二) 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国有最大股东名称：按照最大国有股东名称填报，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 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按照财政部、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中央其他部门和地方其他部门选择。

3. 如果国有最大出资人隶属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其他部门的，“所属部门标识码”应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2009)选择填列。

4. 经济类型反映本企业的经济类型，按照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选择填列。应与分户封面代码中经济类型一致。

5. 国有股东出资情况明细按照期初国有股东、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和期末国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填报，如果国有股东数量较多，分项填列前十大国有股东，其他国有股东可按照国有股东性质汇总填列。其中：

(1) 国有股东单位名称：指向本企业投入国有资本的出资人全称，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 国有股东性质按照政府直接出资、国有金融企业出资、国有非金融企业出资选择填列。

(3) 国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按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数额填写。国有实缴注册资本(金)合计应当与本企业国有资本数额相等。

(4)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业概况;

(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情况;二是服务实体经济情况;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四是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进展与成效。

(三) 汇总范围、户数及户数变动情况;

(四) 本企业或本地区报表编报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情况。

二、财务状况分析

结合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作具体分析说明。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总体情况分析;

(二) 盈亏状况及原因分析;

(三) 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情况分析;

(四) 成本费用(特别是人均费用)、上缴税金等情况分析。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 金融企业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方面的问题;

(三) 金融财务报表编制及日常财务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其他方面的问题。

四、政策建议

(一)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的建议;

(二) 控制、防范和化解当地或本企业金融财务风险的建议;

(三)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财务报表设计及编制等工作的建议;

(四) 其他方面的建议。

五、审核情况说明

包括上年数据核对、数据审核情况说明等。

附件 4: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国有) 实收资本	(国有) 资本公积	(国有) 盈余公积	(国有) 未分配利润	(国家所有的) 其他权益
栏次	1	2	3	4	5	6	
一、上年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1						
(一) 调整增加	2						
(二) 调整减少	3						
二、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4						
三、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5						
四、本年(国家)所有者权益因素增加数	6						
(一) (国家) 投资	7						
(二) 无偿划入	8						
(三) 资产评估	9						
(四) 清产核资	10						
(五) 产权界定	11						
(六) 税收政策	12						
(七) 资本(股票)溢价	13						
(八) 会计调整	14						
(九) 其他客观因素	15						
1. 国有股东增持导致国有权益增加额	16						
2. 其他	17						
五、本年(国家)所有者权益因素减少数	18						
(一) 无偿划出	19						
(二) 资产评估	20						
(三) 清产核资	21						
(四) 产权界定	22						
(五) 政策性亏损	23						
(六) 会计调整	24						
(七) 不可抗力	25						
(八) 其他客观因素	26						
1. 利润分配	27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2. 国有股东减持导致国有权益减少额	30						
3. 其他	31						
六、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32						
七、(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33						

填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5: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年初、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额,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年度内(国家)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一级分行(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编制方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根据当年各有关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及其明细账户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等分析编制。各项客观因素按实际影响(国家)所有者权益数额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一) 各栏指标的填列。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各栏反映金融企业(国家)所有者权益数额。具体包括(国有)实收资本、(国有)资本公积、(国有)盈余公积、(国有)未分配利润、(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二) 各行主要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反映金融企业上年年末属于(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各项之和。其中调整增加和减少额应分别列示并在编报说明中注明原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旧准则转换产生对期初权益影响金额在调整增加或调整减少行填列。

2.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分别反映年初、年末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各项之和。

3. “(国家)投资”:反映年度内(国家)对金融企业投入而增加的(国家)权益。

4.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本企业(单位)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出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5. “资产评估”: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包括对土地的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的数额。

6. “清产核资”：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财政部门批复而增加、减少（国家）权益的数额。

7. “产权界定”：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家）权益的数额。

8. “税收政策”：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而增加的（国家）权益。

9. “资本（股票）溢价”：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由于资本（股票）溢价而影响（国家）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10. “会计调整”：反映金融企业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减少的（国家）权益。

11. “政策性亏损”：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形成亏损并经财政部门认定而减少的（国家）权益。

12. “不可抗力”：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的（国家）权益。

13. “其他客观因素”：反映金融企业除上述所列客观增减因素以外的，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增加、减少的（国家）权益。主要包括其他因素引起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对（国家）权益的影响，如因股票发行对年初（国家）权益的稀释，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减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增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增加因素。其他因素对（国家）权益的影响，如金融企业年中分配股息红利。

附件6: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企业名称:	2020年度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企业调整后数据	确认数
净利润	1			
净资产平均余额	2			
利润总额	3			
资产平均总额	4			
业务及管理费用	5			
营业收入	6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7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8			
上年利润总额	9			
资金成本(%)	10			
期末负债总额	11			
期末资产总额	12			
母公司营业收入 (扣除分红、处置等来源于子公司的收入)	13			
集团营业收入	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扣除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15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			

注：“账面数”“企业调整后数据”由企业填列，“确认数”由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时填列；13-16行仅由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填报。

绩效评价报告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02表

企业名称:	2020年度				
调整指标	调整事项	调整事项说明	指标调整后数值	指标确认值	备注
资本利润率 (%)					
资产利润率 (%)					
成本收入比 (%)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					
利润增长率 (%)					
经济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		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签字)	
审查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注: 1. 调整事项说明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 可附页说明。

绩效评价报告表

(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03表

企业名称:

加减分事项	加减分指标	加减分说明	加减分数	备注
加分事项:				
(一) 涉农贷款加分				
(二) 中小企业贷款加分				
(三) 农业保险加分				
(四) 不良资产集中度加分				
减分事项:				
(一) 重大损失扣分				
(二) 信息质量扣分				
审查人意见:	(签字)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注: 1. 加减分事项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 可附页说明。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绩效评价报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的账面值、调整事项、调整事项说明、指标调整后数值以及加减分事项。

二、指标公式说明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 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 = (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 + 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 / 2

2. 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资产平均总额 × 100%

资产平均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3.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100%

(二) 经营增长指标。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年末(国有)资本 ± 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 / 年初(国有)资本] × 100%

2. 利润增长率 = (本年利润总额 - 上年利润总额) / 上年利润总额 × 100%

3. 经济利润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 × 资金成本) / 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0%

资金成本系按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同利率的时间覆盖比例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三) 偿付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银保监会。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